

南通鑫峰钙制品有限公司补办码头堆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通鑫峰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朝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情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江苏省及南通市有关法规、规章.....	3
2.3 其他资料.....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生产工艺.....	9
3.4 主要生产设备.....	12
3.5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批复.....	23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批复落实情况.....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	27

6.2 废气.....	27
6.3 厂界噪声.....	27
6.4 固体废物.....	28
6.5 总量控制.....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2
8.3 人员能力.....	32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0
10.3 总结论.....	41
10.4 建议.....	43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4

二、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2、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3、土地性质证明材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4、港口经营许可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5、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6、年度监测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工况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验收意见、签到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整改工作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验收项目情况

南通鑫峰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法定代表人张**，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整，注册地址为如皋市郭园镇车马湖社区居委会九组 44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120.618175，纬度：32.194626），经营范围为：一座最大停泊量 500T 的泊位码头，占用岸线长度 40m，同时配备有 1 台 8t 的吊机和两辆 2t 的装载机，用于黄沙、石子和石灰石的装卸作业，码头年装卸量 5.5 万吨。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性质为已建补办。

2020 年 12 月，南通鑫峰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南通瀚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通鑫峰钙制品有限公司补办码头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通过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准文号为皋行审环表复[2021]32 号）。本项目于 201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11 月竣工，并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到 2010 年 12 月 5 日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了调试工作，经调试，现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运行正常，工况平稳，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已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南通鑫峰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南通朝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南通鑫峰钙制品有限公司补办码头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南通朝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在现场踏勘和资料研读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3 月 10 日，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监测结果数据报告(NVTT-2021-Y0091)。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勘查结果，南通朝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

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15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2 江苏省及南通市有关法规、规章

(1)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04年12月17日；

(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2018年3月28日；

(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2018年3月28日；

(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2018年3月28日；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21日；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8)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2020年1月8日；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2.3 其他资料

(1) 《南通鑫峰钙制品有限公司补办码头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瀚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2)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鑫峰钙制品有限公司补办码头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1]32号），2021年1月29日；

(3) 《南通鑫峰钙制品有限公司补办码头堆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NVT-2021-Y0091），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3月10日；

(4) 南通鑫峰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如皋市郭园镇车马湖社区居委会九组 44 号。项目西侧为如海运河，隔河为其他厂厂房；项目北侧为如江线、车马湖居委会十四组居民点；项目东侧为农田、车马湖居委会二组居民点；项目南侧为农田、潘湖村。厂区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20.617689	32.196403	车马湖居委会十四组居民	20户/6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	207
	120.620929	32.196253	车马湖居委会二组居民	8户/24人		E	366
	120.620114	32.193217	潘湖村居民	30户/90人		SE	242
水环境	/		如海运河	一级河道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W	紧邻
声环境	/		车马湖居委会居民	20户/60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N	207
	/		车马湖居委会居民	8户/24人		E	366
	/		潘湖村居民	30户/90人		SE	242
生态	/		如海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如皋市境如海运河及两岸各1000米	水源水质保护	W	紧邻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码头占用如海运河南北向岸线 40 米，设有 1 个 500t 级的泊位，同时配备有 1 台 8t 的吊机和两辆 2t 的装载机，用于黄沙、石子和石灰石的装卸作业，码头年装卸量 5.5 万吨。本项目定员 4 人，白班作业，根据运输船舶靠泊日和吞吐情况，年作业日一般约 270 天。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1，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2，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3。

表 3.2-1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与备案	/
2	环评	南通瀚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南通鑫峰钙制品有限公司补办码头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3	环评批复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建设（皋行审环表复[2021]32 号）。
4	环保设施 设计施工单位	<p>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利用。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由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统一委托南通铮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运输后规范化处置，船舶生活垃圾委托长江镇车马湖居委会回收处理；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砂石装卸和堆场的洒水防尘等，同时在码头前沿建有防止雨（污）水入河的围挡，可保证废水不向地表水体排放。</p> <p>废气：码头装卸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洒水抑尘，黄沙堆场在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堆场硬化、堆区加盖，码头区域配置了 1 台雾炮机用于抑尘；石灰石装卸使用封闭式廊道输送；且到港船舶采用优质柴油为燃料，船舶停靠港口作业采取岸电系上船措施。</p>
5	本次验收项目 建设规模	南通鑫峰钙制品有限公司补办码头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 万元，约占 11%。
6	破土动工 及竣工时间	201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11 月底竣工。
7	环保设施调试 起止时间	2010 年 12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5 日开展环保设施调试工作。

表 3.2-2 本项目装卸货种和物料转运情况表（单位： 万 t/a）

货种	环评	实际	贮存方式	备注
	吞吐量	吞吐量		
黄沙	1	1	堆场存放	散货码头
石子	3	3	仓库	
石灰石	1.5	1.5	仓库	
合计	5.5	5.5	--	

表 3.2-3 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贮运工程	堆场	黄沙堆场有 1 座，面积 500m ² ，石子和石灰石堆于仓库。	黄沙堆场有 1 座，面积 500m ² ，石子和石灰石堆于仓库。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186.99t/a	186.99t/a	同环评
	排水	0	0	同环评
	供电	2 万 kw·h	2 万 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扬尘：道路硬化、洒水抑尘、配备防风抑尘网、雾炮机、石灰石廊道输送等	扬尘：道路硬化、洒水抑尘、配备防风抑尘网、雾炮机、石灰石廊道输送等	同环评
	废水处理	三级沉淀池	三级沉淀池	同环评
		码头前沿围挡	码头前沿围挡	同环评
	固废处理	沉淀砂石、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废水、船舶油污	沉淀砂石、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废水、船舶油污	同环评
噪声处理	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	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	同环评	

3.3 生产工艺

黄沙、石子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3.3-1；石灰石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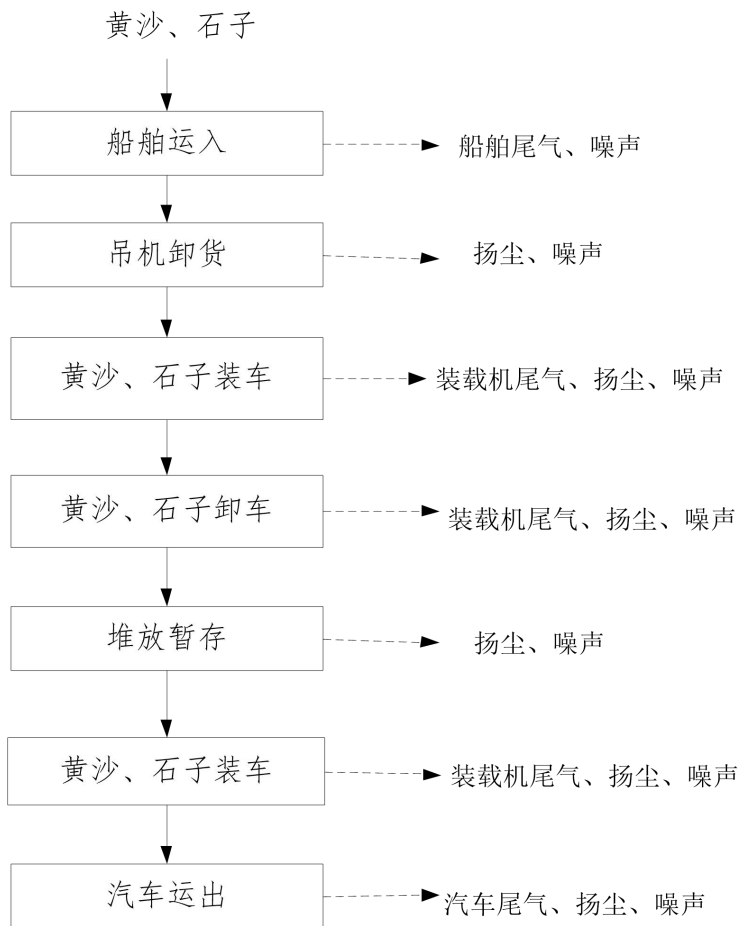


图 3.3-1 黄沙、石子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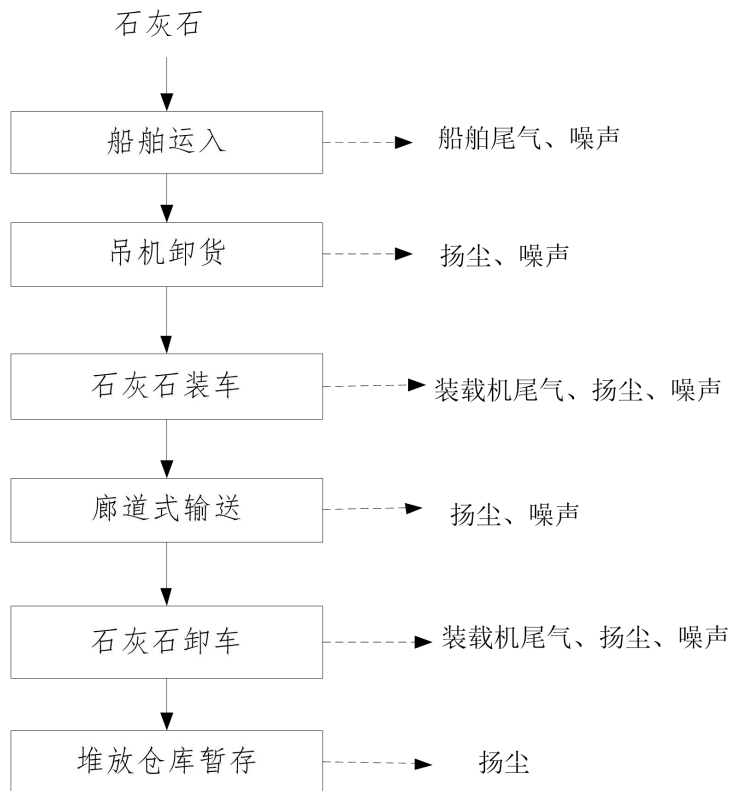


图3.3-2 石灰石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黄沙、石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运黄沙、石子的船舶靠岸后，吊机使用抓斗抓取船上的物料堆至地面，用装载机送至堆场区和仓库，再使用装载机将货物堆高，由汽车运出码头，砂石外售。

石灰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运石灰石的船舶靠岸后，吊机用抓斗将船上的石灰石卸至廊道式输送机，由输送机将货物吞吐至仓库进行暂存，由汽车运出码头，石灰石供鑫峰钙制品厂区自用。

生产作业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黄沙、石子和石灰石装卸时产生的粉尘、噪声，船舶和运输车辆的尾气、噪声等。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码头靠泊船型以 500 吨级货船为主，装卸作业使用 1 台 8 吨吊机和 2 辆 2 吨的装载机。砂石卸船作业时，吊机使用抓斗抓取船上的物料堆至地面，用装载机送至堆场区和仓库，再使用装载机将货物堆高；石灰石卸船作业时，吊机用抓斗将船上的石灰石卸至廊道式输送机，由输送机将货物吞吐至仓库进行暂存，由汽车运出码头。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吊机	8t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装载机	2t	2 辆	2 辆	与环评一致
3	廊道式输送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要求，经现场勘查核实，建设项目无变动。项目与环评审批情况对照见表 3.5-1、3.5-2。

表 3.5-1 建设项目变动对照表

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黄沙、石子和石灰石的装卸作业	黄沙、石子和石灰石的装卸作业	和环评一致	否
2、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占用如海运河南北向岸线 40 米	占用如海运河南北向岸线 40 米	和环评一致	否
3、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装卸黄沙、石子和石灰石 5.5 万吨	年装卸黄沙、石子和石灰石 5.5 万吨	和环评一致	否
4、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总占地 1700 平方米	总占地 1700 平方米	和环评一致	否
5、项目重新选址。	如皋市郭园镇车马湖社区居委会九组 44 号	如皋市郭园镇车马湖社区居委会九组 44 号	和环评一致	否
6、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建设项目环评生产设备见表 3.4-1。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实际生产设备见表 3.4-1。	和环评一致	否
7、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闸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无	无	和环评一致	否

<p>8、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p>	<p>如皋市郭园镇车马湖社区居委会九组 44号</p>	<p>如皋市郭园镇车马湖社区居委会九组 44号</p>	<p>和环评一致</p>	<p>否</p>
<p>9、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p>	<p>项目环评生产工艺见图 3.3-1, 3.3-2</p>	<p>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见图 3.3-1, 3.3-2</p>	<p>和环评一致</p>	<p>否</p>
<p>10、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p>	<p>废气：洒水抑尘；堆场硬化、堆区加盖，码头区域配置了1台雾炮机用于抑尘；石灰石装卸使用封闭式廊道输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固废：船舶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沉淀砂石外售；船舶油污委托南通铮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运输后规范化处置。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p>	<p>废气：洒水抑尘；堆场硬化、堆区加盖，码头区域配置了1台雾炮机用于抑尘；石灰石装卸使用封闭式廊道输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固废：船舶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沉淀砂石外售；船舶油污委托南通铮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运输后规范化处置。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p>	<p>和环评一致</p>	<p>否</p>

表 3.5-2 建设项目变动对照表

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本项目为干散货码头	本项目为干散货码头	和环评一致	否
2、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设有 1 个 500t 级的泊位；黄沙堆场有 1 座，面积 500m ²	设有 1 个 500t 级的泊位；其中黄沙堆场有 1 座，面积 500m ²	和环评一致	否
3、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装卸黄沙、石子和石灰石 5.5 万吨	年装卸黄沙、石子和石灰石 5.5 万吨	和环评一致	否
4、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总占地 1700 平方米	总占地 1700 平方米	和环评一致	否
5、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1 个船舶油污储罐	1 个船舶油污储罐	和环评一致	否
6、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占用如海运河南北向岸线 40 米	占用如海运河南北向岸线 40 米	和环评一致	否
7、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本项目装卸货种黄沙、石子和石灰石，没有集装箱	本项目装卸货种黄沙、石子和石灰石，没有集装箱	和环评一致	否
8、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装卸：有经过培训的人员负责驾驶、装卸；石灰石通过廊道式输送机输送；贮存：黄沙堆场存放，石子、石灰石存于仓库。	装卸：有经过培训的人员负责驾驶、装卸；石灰石通过廊道式输送机输送；贮存：黄沙堆场存放，石子、石灰石存于仓库。	和环评一致	否

9、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本项目为干散货码头，非集装箱码头	本项目为干散货码头，非集装箱码头	和环评一致	否
10、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本项目为干散货码头，非集装箱码头、液化码头	本项目为干散货码头，非集装箱码头、液化码头	和环评一致	否
11、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项目为干散货码头，非矿石码头、集装箱码头、液化码头，环保设施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为干散货码头，非矿石码头、集装箱码头、液化码头，环保设施未发生变化	和环评一致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码头区域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利用，不外排，待区域污水管网覆盖后接管至如皋市长江镇郭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由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统一委托南通铮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运输后规范化处置，船舶生活垃圾委托长江镇车马湖居委会回收处理；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码头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100%回用于堆场的洒水抑尘等，同时在码头前沿建有防止雨（污）水入河的围挡，可保证废水不向地表水体排放。

项目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去向见表4.1-1。

表4.1-1 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去向

类别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农肥利用	农肥利用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兼沉淀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兼沉淀池	100%回用	100%回用
设备冲洗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兼沉淀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兼沉淀池	100%回用	100%回用

4.1.2 废气

码头装卸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洒水抑尘，砂石堆场在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堆场硬化、堆区加盖，码头区域配置了1台雾炮机用于抑尘；石灰石装卸使用封闭式廊道输送；且到港船舶采用优质柴油为燃料，船舶停靠港口作业采取岸电上船措施。项目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4.1-2。

表 4.1-2 无组织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船舶废气	SO ₂ 、NO _x 、CO、非甲烷总烃	采用优质柴油,船舶靠港作业采取岸电上船	采用优质柴油,船舶靠港作业采取岸电上船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装卸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防风抑尘网、雾炮机、石灰石装卸使用封闭式廊道输送	洒水抑尘、防风抑尘网、雾炮机、石灰石装卸使用封闭式廊道输送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其源强为 70~85dB（A），通过限速禁鸣、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噪声污染，项目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噪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级（dB）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1	吊机	1	80	泊位装卸点	限速禁鸣、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距离衰减
2	装载机	2	75	运输道路	
3	船舶发动机	2	85	码头泊位处	
4	黄沙、石子和石灰石装卸	--	70*	黄沙、石子和石灰石堆放处	

注：黄沙、石子和石灰石装卸噪声考虑每次落料时产生的噪声，以 70dB（A）计。

4.1.4 固体废弃物

本码头范围内不设置职工生活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淀砂石、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废水、船舶油污。沉淀砂石外售、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由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统一委托南通铮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运输后规范化处置，船舶生活垃圾委托长江镇车马湖居委会回收处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备注
				2021 年版危废名录			
1	沉淀砂石	一般固废	三级沉淀池	—	0.145	外售	按照 2021 年版危废代码执行。
2	船舶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船舶生活	—	0.825	环卫清运	
3	船舶油污	危险固废	到港船舶	HW08 900-210-08	15.4	码头暂存,委托南通铮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运输后规范化处置	
4	船舶生活废水	—	到港船舶	—	66	码头暂存,委托南通铮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运输后规范化处置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为码头及堆场工程项目,经营吞吐货种为黄沙、石子、石灰石。营运期发生的可能性风险事故是溢油事故,由于船舶本身出现设施损废,或者发生船舶碰撞,有可能使油类溢出造成污染,对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产生影响。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可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1) 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靠岸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

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

(2) 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

(3) 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4) 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码头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环保局、海事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影响。

(5) 针对运输过程发生的船舶侧翻引起的货物（黄沙、石子、石灰石）散落在河道中，应联合水上部门，及时清理河道，防止其妨碍河道行洪能力，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同时，加强船舶运输管理，保障船舶运输安全。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为码头工程，不设置废气排放口，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利用，不排放，待区域污水管网覆盖后接管至如皋市长江镇郭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由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统一委托南通铮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运输后规范化处置，船舶生活垃圾委托长江镇车马湖居委会回收处理；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砂石装卸和堆场的洒水防尘等，同时在码头前沿建有防止雨（污）水入河的围挡。

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 1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明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 (万元)	
				环评	实际
废气	码头装卸	颗粒物	洒水抑尘	1	1
	砂石堆场		防尘网、堆区加盖	1	1
	运输道路		路面硬化、廊道式输送机	2	3
废水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池兼沉淀池 1 座 15m ³	4	3
	清洗废水		码头前沿围挡	1	1
固废	沉淀砂石、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废水、船舶油污		分类存放、收集输送、委托处理	2	1
噪声	厂界		限速禁鸣、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距离衰减	/	/
绿化			加强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			/	1
环境管理			/	/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码头无污水排放口、无雨水排放口			/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设置任何排放口，码头前沿设置围挡，初期雨水、设备和冲洗水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 100%回用于码头装卸和堆场的洒水防尘，不向地表水体排放。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由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统一委托南通铮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运输后规范化处置，船舶生活垃圾委托长江镇车马湖居委会回收处理。码头区域、堆场及道路地面进行硬化，货种装卸及传输采用洒水抑尘，黄沙堆场在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码头区域配置了 1 台雾炮机用于抑尘，石灰石装卸使用封闭式廊道输送。到港船舶采用优质柴油为燃料，船舶停靠港口作业时，采取岸电系统。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批复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项目的实施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良好的经济效益。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如能在运营期间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生态和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南通鑫峰钙制品有限公司码头堆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2、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对如海运河环境影响降至最小；
- 3、运营过程中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和清扫，并严格控制外来车辆进出；
- 4、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洒水抑尘、限速禁鸣等环保措施，从源头削减废气和噪声污染的产生，夜间、大风天气下不得进行装卸作业；
- 5、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通鑫峰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的项目规模、布局、工艺、转运量及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

规模、工艺和排污情况等有所变化，南通鑫峰钙制品有限公司应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

5.2 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1	<p>1、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因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在污水接管前建设方必须将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暂用作农肥使用，不得外排；在污水接管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长江镇郭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码头区域不得设置污水排口，靠近河道须设置一定高度的围堰，运营期严禁各类废水直接排入水域；设置足够容量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沉淀池，初期雨水、设备冲洗水需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回用水只可作黄沙和石子堆场及装卸过程的喷淋用水；加强对靠港船舶的管理，船舶产生的污染物须按有关规定分类收集与处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利用。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由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统一委托南通铮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运输后规范化处置，船舶生活垃圾委托长江镇车马湖居委会回收处理；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100%回用于砂石装卸和堆场的洒水防尘等，同时在码头前沿建有防止雨（污）水入河的围挡，可保证废水不向地表水体排放。</p>	与环评一致
2	<p>废气污染防治：码头区域、道路应使用水泥或沥青进行硬化；货物堆场有效苫盖，石灰石装卸必须使用封闭式廊道输送，码头区域应配备雾炮等扬尘污染控制设施；到港船舶优先选用含硫量低的优质柴油作为燃料，船舶停靠港口作业期间，尽量采取岸电上船措施；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p>	<p>验收项目码头装卸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洒水抑尘，黄沙堆场在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堆场硬化、堆区加盖，码头区域配置了1台雾炮机用于抑尘；石灰石装卸使用封闭式廊道输送；且到港船舶采用优质柴油为燃料，船舶停靠港口作业采取岸电系上船措施。</p>	与环评一致
3	<p>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优化布局作业区及堆场位置；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及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验收项目通过限速禁鸣、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p>	与环评基本一致
4	<p>固废污染防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p>	<p>验收项目营运期沉淀砂石外售、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由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统一委托南通铮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运输后规范化处置，船舶生活垃圾委托长江镇车马湖居委会回收处理。</p>	与环评基本一致
5	<p>卫生防护距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p>	<p>设置以堆场为执行边界的50米卫生防</p>	与环评一致

	建议设置以堆场为执行边界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	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制定船舶碰撞溢油等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配备适当的应急物资,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配备了应急设备。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码头方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影响。	与环评基本一致
7	绿化建设。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四周建设了绿化隔离带,减轻了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基本一致
8	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	与环评基本一致
9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已做排污登记。	与环评基本一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利用，不排放，待区域污水管网覆盖后接管至如皋市长江镇郭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码头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 回用于堆场的洒水抑尘等，不向地表水体排放。

6.2 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北侧居民点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等效声级 Leq dB (A)

适用区域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4 类	70	55
北侧居民点	1 类	55	45

6.4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6.5 总量控制

根据《南通鑫峰钙制品有限公司补办码头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关于《南通鑫峰钙制品有限公司补办码头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1]32 号），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无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通鑫峰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日至3月3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Q1） 下风向（Q2-Q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次/天，连续两天

7.1.2 厂界噪声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分别在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北侧居民点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5 个点，监测两天，每天昼夜监测一次。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 7.1-2，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1-3。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N1-N4）、北侧居民点（N5）	昼夜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昼夜监测一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废水：码头区域不设置任何废水排放口；

废气：本项目装卸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通过限速禁鸣、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昼间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北侧居民点噪声昼夜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以及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了。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以及来源	仪器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1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114	30~130 dB (A)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附录 B		

8.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是否检定
1	电子天平	CPA225D	NVTT-YQ-0103	是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1	NVTT-YQ-0114	是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规范》(HJ/T297-200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4-1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4	4	100	/	/	/	/	/	/	2	10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风速 > 5m/s 停止测试。

表 8.5-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1.3.2	昼	95.6	95.6	0	合格
2021.3.3	昼	95.6	95.6	0	合格
备注		/	/	/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码头主要为装卸黄沙、石子、石灰石，监测期间码头正常作业，作业负荷在 90%-95%之间，满足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详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黄沙、石子、石灰石	2021 年 3 月 2 日	0.02 万吨/d	0.019 万吨/d	95
	2021 年 3 月 3 日	0.02 万吨/d	0.018 万吨/d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利用，不排放，待区域污水管网覆盖后接管至如皋市长江镇郭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码头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 回用于堆场的洒水抑尘等，不向地表水体排放。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码头装卸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洒水抑尘，砂石堆场在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堆场硬化、堆区加盖，码头区域配置了 1 台雾炮机用于抑尘；石灰石装卸使用封闭式廊道输送；且到港船舶采用优质柴油为燃料，船舶停靠港口作业采取岸电系上船措施。

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3 日对厂界废气的监测数据可知，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3 日的监测数据，验收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北侧居民点噪声昼夜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营运期产生沉淀砂石外售、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由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统一委托南通铮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运输后规范化处置，船舶生活垃圾委托长江镇车马湖居委会回收处理。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3 日对本项目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下风向设有 3 个监测点位，在上风向选取一个点位作为背景参照。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9.2-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所示。

表 9.2-1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1.3.2	1	10.5	102.7	49.6	西	2.1
	2	14.7	102.2	47.3	西	2.1
	3	12.1	102.4	48	西	2.0
2021.3.3	1	11.2	102.6	48.9	西北	3.1
	2	13.9	102.3	47	西北	3.1
	3	12.8	102.4	47.7	西北	3.1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1.3.2	总悬浮颗粒物	上方向 G1	0.257	0.263	0.271	1.0	达标
		厂下方 G2	0.382	0.395	0.401		
		下方向 G3	0.391	0.387	0.395	1.0	达标
		下方向 G4	0.402	0.382	0.411		
2021.3.3	总悬浮颗粒物	上方向 G1	0.268	0.273	0.258	1.0	达标
		下方向 G2	0.394	0.413	0.385		
		下方向 G3	0.382	0.405	0.396	1.0	达标
		下方向 G4	0.405	0.416	0.401		

由表 9.2-2 可见，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2.2 厂界噪声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3 日对本项目厂界和北侧居民点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3 所示。

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3.2		2021.3.3		结果评价	GB12348-2008 1类或4类标准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10: 16~10: 26	57.2	14: 00~14: 10	58.1	达标	GB12348-2008 4类标准 昼间：70
N2	南厂界外 1m	10: 30~10: 40	53.7	14: 14~14: 24	53.0		
N3	西厂界外 1m	10: 44~10: 54	55.8	14: 29~14: 39	56.3		
N4	北厂界外 1m	11: 01~11: 11	56.2	14: 43~14: 53	55.5		
N5	北侧居民点	11: 30~11: 40	50.1	15: 10~15: 20	49.6		GB12348-2008 1类标准 昼间：55

由表 9.2-3 可知，厂界四周噪声昼夜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北侧居民点噪声昼夜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3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

企业固体废弃物总量利用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9.2-4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情况

污染物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率%	处置利用方式
沉淀砂石	—	0.145	0.145	100	外售
船舶生活垃圾	—	0.825	0.825	100	环卫清运
船舶油污	HW08 900-210-08	15.4	15.4	100	码头暂存，委托南通铮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运输后规范化处置
船舶生活废水	—	66	66	100	码头暂存，委托南通铮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运输后规范化处置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南通鑫峰钙制品有限公司补办码头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关于《南通鑫峰钙制品有限公司补办码头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1]32号），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无总量控制指标。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利用，不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码头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100%回用于堆场的洒水抑尘等，不向地表水体排放；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在厂界上、下风向的监测结果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通过限速禁鸣、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

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废：营运期产生的沉淀砂石外售、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由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统一委托南通铮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运输后规范化处置，船舶生活垃圾委托长江镇车马湖居委会回收处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3 日对厂界上风向、下风向颗粒物的监测数据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利用，不排放，待区域管网覆盖后接管至如皋市长江镇郭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码头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道路、堆场的洒水防尘等，不向地表水体排放。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 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黄沙、石子和石灰石装卸的落料噪声，其源强为 70~85dB(A)，通过限速禁鸣、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噪声污染；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项目北侧居民点噪声昼间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营运期沉淀砂石外售、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由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统一委托南通铮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运输后规范化处置，船舶生活垃圾委托长江镇车马湖居委会回收处理。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日~3月3日对厂界上、下风向颗粒物的监测数据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2.2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2021年3月2日~3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53~58.1dB(A)，北侧居民点昼间环境噪声为49.6~50.1dB(A)。因此，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项目北侧居民点噪声昼夜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2.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结论

营运期产生的沉淀砂石外售、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由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统一委托南通铮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运输后规范化处置，船舶生活垃圾委托长江镇车马湖居委会回收处理。

综上，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废水：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利用，不排放，待区域污水管网覆盖后接管至如皋市长江镇郭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码头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100%回用于堆场的洒水抑尘等，不向地表水体排放。

废气：验收项目厂界上、下风向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验收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北侧居民点噪声昼间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营运期产生的沉淀砂石外售、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由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统一委托南通铮烨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运输后规范化处置，船舶生活垃圾委托长江镇车马湖居委会回收处理。

可见建设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10.3 总结论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南通鑫峰钙制品有限公司补办码头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3）“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4)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版》，南通鑫峰钙制品有限公司补办码头堆场项目为登记管理，已完成排污登记工作。

(5)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6)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7)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监测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8)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获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南通鑫峰钙制品有限公司补办码头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1]32 号）。本项目为货运港口[G5532]，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苏政办发[2013]9 号文、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

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内容及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内容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议给予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4 建议

- 1、按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要求，做好废气及其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厂界监控点污染物稳定达标；
- 2、完善生产现场地面硬化及批复中相关配套设施，满足生产条件；
- 3、加强船舶靠泊、船舶碰撞溢油等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南通鑫峰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南通鑫峰钙制品有限公司补办码头堆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如皋市郭园镇车马湖社区居委会九组44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货运港口（G553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办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装卸黄沙、石子、石灰石：5.5万吨/a			实际生产能力	装卸黄沙、石子、石灰石：5.5万吨/a	环评单位	南通瀚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皋行审环表复[2021]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年6月			竣工日期	2010年11月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4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82680500876G002Y			
	验收单位	南通鑫峰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0%-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160h		
	运营单位	南通鑫峰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82680500876G			验收时间	2021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t/a)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TP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